附件3

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运营试点安全性自我声明

我单位声明如下：

本单位 （商业化运营试点主体名称） 因业务需要，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在深圳市南山区开展智能网联汽车 商业化运营试点/无人商业化运营试点 ，在开展活动期间将严格按照《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运营试点基本信息》（见背面）进行测试，严格遵守《深圳市南山区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运营试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，安全有序开展商业化运营试点活动。

（商业化运营试点主体单位法人签章）

年 月 日

背面

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运营试点基本信息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商业化运营试点  主体 |  |
| 商业化运营试点  车辆 | （须依次列出对应车辆识别代号或唯一性编码） |
| 商业化运营试点  驾驶人 | （须依次列出驾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） |
| 商业化运营试点  路段或区域 | （须依次列出，商业化运营试点路段或区域名称与南山区相关主管部门公布的一致） |
| 转场路段 | （须列出车辆在商业化运营试点路段或区域间进行转场的路段） |
| 商业化运营试点  时间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商业化运营试点  项目 | （须依次列出） |